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07

修正案号: 39-063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EROS 公司防烟面罩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747-400, C130, MD-11, Paper PA42飞机装有EROS公司MF10 系列的防烟面罩件号为:

MF10-02-01, MF10-02-02, MF10-02-03, MF10-02-04, MF10-02-05, MF10-03-01, MF10-03-02, MF10-03-03, MF10-03-04, MF10-03-05, MF10-04-01, MF10-05-01, MF10-05-04, MF10-08-01, MF10-30-01, MF10-

# 三.参考文件:

法国民航局 DGAC 适航指令 91-175(AB)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模拟机上训练时,EROS防烟面罩发生一些事件,为了保证防烟面罩窗的正确固定,应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00飞行小时内,按EROS公司服务通告 MF10-35-43修改1(1991年6月11日颁发)的要求对飞机上防烟面罩进行 一次性目视检查,检查防烟面罩观察窗固定塑料销钉是否断裂。
  - (1) 如果塑料销钉没有断裂,继续使用该面罩。
- (2)如果塑料销钉断裂,按EROS公司服务通告MF10-35-46(改装号45416)或MF10-35-44(改装号45415)或后来批准的更改所改装的防

烟面罩更换现用的面罩。

2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上述EROS公司服务通告用改装 的防烟面罩更换全部现用的防烟面罩。

注:防烟面罩经改装后,即可中止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